

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：开封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

乙方：河南崧博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开封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合同期限为一年，即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。

第一条：配送内容和要求

配送内容包括定型包装类(米、面、油、调味品等)和生鲜食品类(蔬菜、肉、禽、蛋、水产及豆制品等)两大类。甲方每次采购前以订单形式下达给乙方，乙方按单据时间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。

第二条：食品材料质量和标准

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，明确进货渠道，建立台账，杜绝“三无”产品、劣质原料进消防站；供应原材料要适合实际操作，减少边角余料，合理节约，降低成本，杜绝浪费。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，甲方退货换货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三条：费用及付款方式

结算价格依照中标通知书所确定的优惠率结算，每月10号甲乙双方按照甲方下达订单，对账核算上月货款，核算无误由甲方签字确认，并于十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，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，承担本合同内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3、甲方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第五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2、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，乙方配送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，泄露或使用。

5、食品供应发生食物中毒事故，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，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6、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被食品监管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没有认真做好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乙方提出终止

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（期间甲方履约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）

2、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原材料采购配送费用。（但甲方必须事先通知乙方）

3、如发生争议，首先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诉讼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（盖章）

2024年9月11日

乙方代表：（盖章）

2024年9月11日

